海洋学院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化工系、地理系、旅游系、管工系、经管系：

 根据《闽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 （[2017]闽院教118号）、《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2018]闽院教 172号）文件要求，结合海洋学院的实际情况，2018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由各系在结合以往经验的基础上，严格遵照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开展工作，并于2017年11月30日前上交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毕业实习计划至教务处实践科（样表见附件文件）。

 海洋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附件：1、 [2017]闽院教118号文件《闽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

 2、[2018]闽院教 172号文件《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闽江学院教务处文件

（2017）闽院教118号

关于印发《闽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

 为进一步完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范化，提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将新修订的《闽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教务处

 2017年10月6日

闽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

（修订）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本专业知识和技能所进行的全面的综合训练。为了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特规定如下: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要求**

（一）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学风和独立的工作能力，形成正确的世界观，掌握科学的方法论。

（二）培养学生独立地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提高学生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本能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三）文献综述是科研训练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一项基本功训练。通过写文献综述，有利于学生学会收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要求每个学生查阅文献不少于30篇，写出不低于2000字的文献综述，并将文献目录附后。

（四）院（系）按专业性质和培养要求，确定学生应做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1、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写出300字左右的中文摘要及其外文摘要，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格式书写或打印。

2、经济、管理及文科类：撰写毕业论文字数要求在8000字以上（外国语专业论文篇幅为3000个单词以上）；参考文献不少于10篇。

3、艺术类、工程设计类：要求学生做出实物作品或者必须独立绘制完成一定数量的图纸，图纸绘制尽量采用目前社会用人单位通用方式进行（如计算机绘图等），图纸应符合制图标准；一份 6000字以上的设计说明书（包括计算书、调研报告）；参考文献不低于10篇。

4、试验研究类：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完整的实验，取得足够的实验数据，实验要有探索性，而不是简单重复已有的工作；要完成 6000字以上的论文；参考文献不少于10篇。

5、理论探讨类（理科）：对该类课题工科学生一般不提倡，各院（系）要慎重选题，除非题目确实有实际意义。该毕业论文（设计）字数要在 7000字以上；根据课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提出方案、并进行建模、仿真和设计计算等；参考文献不低于10篇。

6、计算机软件类：学生要独立完成一个软件或较大软件中的一个模块，要有足够的工作量；要写出 6000字以上的软件说明书和论文；毕业设计(论文)中如涉及到有关电路方面的内容时，必须完成调试工作，要有完整的测试结果和给出各种参数指标；当涉及到有关计算机软件方面的内容时，要进行计算机演示程序运行和给出运行结果；参考文献不低于10篇。

**二、组织工作**

（一）各院（系）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指导小组，成立答辩委员会，各专业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应由学院院长（系主任）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担任，指导小组组长由专业负责人担任。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应负责审定本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和指导教师，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做好选题、中期检查、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做好毕业实习文件汇总整理工作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确定本院（系）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人员组成，组织二次答辩。

（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负责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命题、选题和开题报告，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情况，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每月召集一次指导教师会议，研究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答辩委员会代表院（系）聘请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审定学生答辩资格，主持组织答辩和二次答辩，完成最终成绩评定及评语。

（五）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运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确定题目、学生选题、下达论文（设计）工作任务书、开题论证（报告）、拟定工作进度计划、社会调研、实习实验、收集资料、制定论文纲目（设计方案）、撰写论文（完成设计）、指导教师审阅论文正文或设计说明书及图纸等、组织答辩、评定成绩，各专业对学生毕业实践环节进行书面总结、评选推荐优秀论文、材料存档。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应在学生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前三个月提出（包括指导教师、命题、要求、分组、进度安排、工作地点等），由院（系）分管领导审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在第四学年。时间不少于10周。毕业论文（设计）的动员、选题、任务书下达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应在第八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

（七）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之前，各院（系）应开设有关撰写毕业论文的专题报告或课程，阐明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意义和方法、步骤，介绍学术论文的写作的技术规范，以及当前学术动态、和参考文献。文科及经管类还应开设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热点讲座。同时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尤其要加强组织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八）各院（系）应组织拟定本院（系）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大纲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

（九）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应在校内完成。毕业生因故需要到校外实习基地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结合生产实际进行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由学生本人填写《闽江学院毕业生到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提供校外单位同意接受做毕业论文（设计）的邀请函，经院（系）考察和鉴定，接受单位具备有合适的题目、合格的协作指导教师（应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顺利完成课题的场所、仪器设备、资料及相应的安全保障条件等基本条件的，由院（系）与接受单位签署指导协议和安全协议，学生与院（系）签署安全协议后，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校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校内外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命题与选题**

（一）命题

⒈命题原则

（1）命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反映本学科的专业特色,既瞄准科技前沿又能达到应用所学课程的知识、进行综合能力训练。

（2）命题应做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体现学科的发展性和应用性，同时不超过本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经管、文科类要结合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理工科类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尽量与生产实际、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等相结合。应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通过进行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科研项目、社会调查、汇报演出、作品展示等社会实践来完成。

（3）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应以中、小型为主，份量和难度要适当，使学生既能得到综合训练，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全部内容或得出阶段性成果。坚持每人一题，对较大的课题需要几人合作时，应化解为若干子题目，明确分工、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要求学生应独立完成的分工部分课题。

（4）命题应注意题目的不断更新与类型的多样化，同一专业相继两届毕业论文（设计）的命题或内容每学年更新率应不低于40%，艺术类专业按大类命题，课题更新由院（系）把握，但应要求学生在设计上有所创新。

⒉命题的审核

毕业论文（设计）由指导小组组织教师命题，经指导小组审核后，报院（系）分管领导审批。课题确定后，报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备案。

⒊命题的时间要求

经批准的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应在11月中旬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选题确定后，一般选题不宜变更，若特殊原因中途学生选题变更，应及时填写“闽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院（系）领导小组同意后及时报教务处。各专业选题变更率应小于10%。

（二）学生选题

学生原则上应在各院（系）公布的命题范围内选题，部分学生有自己的兴趣与特长，或根据实习单位、就业意向单位的需要可以自拟题目，但自拟题目必须在选题时经指导教师认可，并由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审核，经领导小组批准，方可进行。待学生选题结束后，应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汇总，形成“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于第八学期第四周报教务处备案。

选题的性质分类：联系科研实际的课题、联系生产实际的课题、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的课题、假想的课题。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一）指导教师的资格

⒈各院（系）要组织一批学术水平较高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鼓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助教一般不宜单独安排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在指导教师协助下进行工作。指导教师与指导的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8。

⒉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外籍教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一般应由本校教师负主要责任。

（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搞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关键，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必须切实负起责任，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端正学风，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育人放在首位。

⒈根据教学要求和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编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任务书的内容包括目的、任务、原始资料、经济技术指标、工作程序、日程安排、成果要求以及主要参考文献。

⒉指导学生开题报告，组织好调研、实验等各项准备工作。

⒊审批学生拟出的总体方案、工作计划以及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论文（设计书）的写作提纲，并及时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发现学生有因课题的份量或难度不当而过早完成或难以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趋势，必须及时作出适当调整。

⒋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的文献综述。

⒌制定指导计划，撰写指导记录，将临场指导时间安排预先向学生公布。课题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指导学生1次。

⒍负责督促检查学生的考勤情况；考察学生的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写出评语，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和评语提交答辩委员会。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要明确、具体，避免千篇一律，写出的评语不少于100字。

⒎指导学生在在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代表学校同外单位有关人员一起，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处理论文（设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做好有关的善后工作。

8. 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连续2周时间不从事与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各院（系）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按《闽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处理。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纪律**

（一）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一项独立工作。学生本人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对自己全面素质培养的重要性，要以认真的态度、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进行工作。

（二）学生应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要求，认真进行准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场所工作，以便指导和考核。

（三）学生要尊敬指导教师，虚心向指导教师请教。

（四）学生要严格遵守纪律，服从领导，爱护公物，爱护仪器设备，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五）学生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严重违纪的，如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弄虚作假等，根据《闽江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闽院教[2013]32号）办法处理。

（六）对于不服从指导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毕业论文（设计）的进行，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六、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写作要求**

（一）文科各专业毕业论文的写作程序大体分为四个阶段：（1）阅读文献、调研、收集资料；（2）拟定写作提纲；（3）撰写初稿；（4）修改定稿。

文科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要求观点正确（含明确）、论证充分、资料翔实、文字流畅简练、布局合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独到见解；一律采用文内图表，引文出处和注释一律采用文尾注；用A4纸打印，格式规范，标点符号正确。

（二）理工科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程序大体分为五个阶段：⒈阅读文献、收集资料；⒉工程（工艺）设计或实验（试验）研究；⒊理论分析和技术经济分析；⒋撰写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初稿；⒌修改定稿。

理工科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设计方案合理、立论准确、理论分析和技术经济分析充分、实验（试验）和计算的方法正确、各方面的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清晰、文字表达语言流畅简练准确；原则上采用文内图表，不能采用文内图表的制图、制表规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而定，以附件的形式附在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后，引文出处和注释一律采用文尾注；用统一印制的毕业论文纸以黑色墨水笔书写或用A4纸打印，格式规范，标点符号正确。

（三）毕业论文（设计）格式为：⒈题目；⒉作者（××院（系）××专业××届×××学号×××）；⒊指导教师（导师的姓名、职称）；⒋中英文摘要（中文300字左右、关键词（3—5个）；⒌目录；⒍前言（引言）；⒎本论（正文）；⒏结论；⒐注释；⒑参考文献；⒒必要附件。

（四）参考文献引用的格式按《闽江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或（哲学社会科学版）的要求进行。

**七、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一）评阅

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后除指导教师进行审阅外，还应聘请同行专家（或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重点是审查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等综合应用情况，同时还应审查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表达、绘图质量、计算与结果的分析等方面毕业生所达到的水平情况，特别是应考查学生完成课题过程中创造性工作能力及表现。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填写评定表。指导教师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⒈学生是否较好地掌握了课题所涉及到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

⒉学生是否具有从事设计、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⒊学生是否按任务书所提出的要求及时间，独立完成了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所规定的任务；

⒋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质量和在完成过程中所表现的创造性和工作情况；

⒌答辩情况及独立工作，独立思考，组织管理能力，文字及口头表达能力和与他人合作交往能力情况；

⒍学习态度，毕业论文（设计）中所表现出来的工作、学习纪律情况。

（二）答辩

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每个学生均必须参加。由各院（系）成立5至7人组成的答辩委员会，负责指导本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各专业成立由3—5人组成的答辩小组，由答辩小组长具体组织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⒉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准予答辩：按《闽江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准予进入毕业实践环节者；按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并经指导教师审定签字；经评阅人评阅，并向答辩小组介绍。

⒊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程序是：①答辩人简要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原因、研究价值、主要内容和观点以及自己的突破（含新观点）；②答辩小组成员提问和学生答辩；③答辩小组写出答辩评语、评定成绩，填写答辩成绩评定表，报院（系）答辩委员会审定。

⒋答辩前，答辩小组要专门开会研究，统一答辩要求，明确评分标准等。

⒌答辩时，除就课题中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外，还应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的设计及计算方法、实验方法、测试方法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答辩应有记录。

⒍院（系）答辩委员会抽查学生答辩，并检查评分标准执行情况。

7. 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即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工作。

8.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分为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一次答辩结果为优秀、不及格和一辩有争议的学生再参加二次答辩。

（三）成绩评定

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和评语相结合的办法。

 ⒉评分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力求反映学生真实的业务水平。各院（系）应拟订评语标准，使同一成绩等级的论文（设计）在评价上大体一致。

⒊总的评分要形成梯度，呈正态分布，优秀率严格控制在5-12%。及格和不及格5-10%。成绩结构：指导教师40%，评阅人20%，答辩小组40%。

4.凡参加二次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

5.经过检测学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的30%（含30%）--50%，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准允其参加论文答辩，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高为及格。

⒋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全部结束，经院（系）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均不得擅自向学生透露。成绩一旦评定不能进行更改。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八、毕业论文（设计）的装订、归档、总结**

（一）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要装订成册，存放所在院（系）资料室。至少保存5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永久保留。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装订顺序为：⒈封面；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⒊题目审批表；⒋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⒌开题报告；⒍中期检查表；⒎指导教师评定表；⒏评阅教师评定表；⒐答辩记录表；⒑ 答辩成绩评定表；⒒答辩委员会决议书；⒓附件（文献综述、文献目录等）。

（三）每专业推选若干篇质量较高、有独立见解或有创造性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审核挑选后，由教务处汇编《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编》。

（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院（系）要组织进行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绩，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于6月底前交教务处备案。

**九、附则**

（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教务处可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需要，对本《规定》未尽事宜制订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

|  |
| --- |
|  分送：  |
|  闽江学院教务处办公室 2017年10月6日印发 |

（2018）闽院教 172号

关于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闽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修订）》 （[2017]闽院教118号）文件要求，请各院（系）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做好2018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

1.根据教学计划和相关规定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于2017年11月30日前提交。各院（系）应按照计划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不得提早答辩。认真做好初期、中期、后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解决与改进。

2.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不少于10周。经批准的毕业论文（设计）命题，应在12月底之前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的动员、选题、任务书下达应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

3.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之前，各院（系）应开设有关撰写毕业论文的专题报告或课程，阐明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意义和方法、步骤，介绍学术论文的写作的技术规范，做好《闽江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13]闽院教32号）等文件精神的传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4. 命题应做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体现学科的发展性和应用性，同时不超过本专业教学大纲的要求。经管、文科类要结合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理工科类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尽量与生产实际、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等相结合。应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通过进行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科研项目、社会调查、汇报演出、作品展示等社会实践来完成。

5. 文献综述是科研训练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一项基本功训练。通过写文献综述，有利于学生学会收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要求每个学生查阅文献不少于30篇，写出不低于2000字的文献综述，并将文献目录附后。

6. 从2018届开始使用“毕设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所有工作流程按要求在系统里进行填报。

7.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主要由各院（系）组织实施。要求学生对前期研究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填写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对中期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按计划进度执行、研究方向是否出现偏差等，认真进行指导并签署详实的指导意见，对进度缓慢、工作消极者要批评和督促，以保证全部任务按期完成。

8.加强规范化管理

（1）控制师生比，应将比例控制在1：8的范围内；
 （2）规范写作格式，参考文献引用的格式按《闽江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要求进行,必须有中英文内容摘要、关键词、文后注、参考文献等内容，正确使用汉字和标点符号；
 （3）认真填写各类表格，任务书应有指导教师填写，内容详实、字迹工整。任务书各栏签名齐全，时间顺序合理。任务书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下达到学生；
 （4）严把论文（设计）质量，评定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5）认真进行工作总结，及时报送统计数据等材料，院（系）毕业论文电子档需提交教务处存档；
 （6）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将论文和表格等装订成册，。

9.各院（系）应在2018年6月3日（十四周）前完成所有毕业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工作。

 **二、指导教师的资格与要求**

1.严格指导教师资格审查，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获得硕士学位但未取得讲师职称者，不能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鼓励院（系）聘请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2. 指导教师是保证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责任人，应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各项教学任务。帮助学生做好选题工作；提前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让学生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开题报告；加强过程指导与检查，制定指导计划，每周至少一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发现问题，纠正错误；撰写指导记录，并填写《闽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把好毕业设计（论文）审核关，毕业设计（论文）进入最后答辩前，指导教师要认真审查学生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提出修改和完善建议；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有监督责任，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必要时可取消其答辩资格；对学生是否获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资格进行预审，并客观公正如实地填写评阅意见。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

根据《闽江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闽院教〔2013〕32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将应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管理系统对2018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检测必须在答辩之前进行，具体时间由各院（系）自行决定。

检测标准与结果处理

1.经过检测学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的30%（含30%）--50%的，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在提交完成二次检测，经专家组重新审查合格后，准允其参加论文答辩，其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高为及格；未在限定时间内提交修改论文者，或提交的修改论文未通过审查者，符合学校学籍管理修业年限的，责令重做学位论文，其答辩可延期一年。

2.经过检测学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的50%（含50%）以上的，符合学校学籍管理修业年限的，责令重做学位论文，答辩至少延期一年。

3.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有作假行为的，或其他作假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作者学位申请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作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申报工作**
 1.推荐范围：2018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
 2.推荐申报要求
 （1）各院（系）成立由专家和教学负责人组成的专门评审小组，一般为3—5人，设组长一人。
 （2）在学生已经全部完成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基础上，对拟申报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全院（系）组织公开答辩，并进行集中评议，从中遴选出水平较高、创新点突出的论文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3）对拟向学校推荐的院（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必要的排序，请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写出200字左右的推荐意见，并填写《闽江学院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见附表）。
 3.推荐名额：严格控制在该专业毕业学生总数的4％以内。
 4.申报材料
 （1）闽江学院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
 （2）推荐的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份并附电子档。

**五、存档和报送相关工作材料**

1. 各学院应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材料和管理过程材料的归档工作。所有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稿必须刻录成光盘保存。

2. 毕业设计（论文）上报材料都要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上交，书面材料以 A4 纸格式、电子文档可通过电子邮件上交邮箱：30609127@qq.com。

附件1：2018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附件2：闽江学院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教 务 处

 2017年10月25日

附件1：

××××院（系）2018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一、××××系2018届毕业论文（设计）组织机构（包括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等）

二、××××系2018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

三、各阶段任务时间安排

四、其他注意事项或附件

五、××××系2018届毕业环节时间安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人数** | **课程名称** | **周数** | **第七学期起止周** | **开题报告时间** | **寒假** | **第八学期起止周** | **中期检查时间** | **计划答辩时间** |
|  |  | 毕业实习 |  |  |  |  |  |  |  |
|  |  | 毕业论文 |  |  |  |  |  |  |  |

 ××××系

 ××年××月××日

附件2：

闽江学院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2018届）

院（系）别（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班 级 |  |
| 学生姓名 |  | 学 号 |  |
| 指导教师 |  | 职 称 |  |
| 论文题目 |  |
| 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 指导教师（签章）：年 月 日 |
| 所 在 院（系）意 见 | 院长（主任）（签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表中“序号”栏是指在本院（系）推荐优秀论文中的排序。 |

|  |
| --- |
|  分送： 各教学单位 |
|  闽江学院教务处办公室 2017年10月 26 日印发 |